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4 日，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工作，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按月发放。

独立董事因履行职务所发生的合理交通、住宿等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与岗位职责，结合公司薪酬制度及绩效考核情况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百分之五十。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按月足额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础，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等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剩余部分足额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正常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绩效完成情况核算薪酬（津贴）及绩效奖金，在离任手续办理完毕后按规定予以发放。

3、若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6、上述董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